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白银 316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68 人,代表股份 1,000,753,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33,218,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64 人,代表股份 67,534,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65 人,代表股份 198,368,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833,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64 人,代表股份 67,534,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70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0%;反对 834,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1,217,6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316,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56%;反对 834,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6%;弃权 1,217,6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725,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3%;反对 81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弃权 1,213,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340,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74%;反对 81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8%;弃权 1,213,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53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87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弃权 1,344,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4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87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2%;弃权 1,344,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9%。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57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2%;反对 83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弃权 1,342,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89,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2%;反对 83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弃权 1,342,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0%。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57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反对 78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弃权 1,389,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91,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26%;反对 78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8%;弃权 1,389,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6%。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55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9%;反对 75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1,446,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66,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6%;反对 75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3%;弃权 1,446,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2%。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52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5%;反对 76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6%;弃权 1,460,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42,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4%;反对 76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3%;弃权 1,460,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3%。

表决结果:通过

6.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503,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1%;反对 78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弃权 1,461,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18,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54%;反对 78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9%;弃权 1,461,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8%。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496,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4%;反对 79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弃权 1,460,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11,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79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9%;弃权 1,460,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2%。

表决结果:通过

8.增信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54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2%;反对 7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1,468,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5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9%;反对 7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6%;弃权 1,468,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05%。

表决结果:通过

9.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49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7%;反对 7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弃权 1,496,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14,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6%;反对 7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1%;弃权 1,496,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3%。

表决结果:通过

10.挂牌转让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22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0%;反对 1,02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弃权 1,508,6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7,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39%;反对 1,02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6%;弃权 1,508,6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5%。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49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2%;反对 784,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弃权 1,474,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109,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1%;反对 784,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4%;弃权 1,474,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468,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反对 7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9%;弃权 1,48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08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0%;反对 7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3%;弃权 1,485,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8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段优、李骏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接受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系由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贵司关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参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投票程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贵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会议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3,218,974 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67%。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前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司同意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 / 列席会议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的股东共 5164 名,所持股份总数 67,534,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2%。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

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关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彭维汉

经办律师:段优

经办律师: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0.00 万元到 -17,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0.00 万元到 -15,5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0.00 万元到 -1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00.00 万元到 -15,5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14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4.3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百货业务继续强化招商力度,做强优势品类,优化消费场景,升级顾客消费体验,加强节日营销和会员经营,积极挖掘客流价值,但受居民消费下行和传统商超渠道的冲击,收入和毛利额较同期略有下降。儿科医疗业务聚焦存量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学科、新产品,提升医疗服务内涵,收入下滑但毛利提升,利润同比保持增长,主营业务保持稳健经营。

(二)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医疗业务布局,促进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持续亏损的金华联济医院进行股权和债权的处置,处置亏损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与下属子公司实际及预期经营情况、医疗行业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报告期内,部分参股公司因经营亏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经初步测算,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0 万元到 2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731 万元到 13,231 万元,同比增长 73%到 90%。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0 万元到 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100 万元到 6,600 万元,同比增长 36%到 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0 万元到 2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731 万元到 13,231 万元,同比增长 73%到 90%。

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0 万元到 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100 万元到 6,600 万元,同比增长 36%到 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68.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靶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50%,带动公司业绩增长,同时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亏损减少。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研稀土对外转让硫化锂相关技术实现转让收益 10,757 万元,该项交易具有偶发性,公司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该项技术转让收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4,84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00 万元到 3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1,133 万元到 171,133 万元,同比增加 87%到 98%。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000 万元到 32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0,490 万元到 160,490 万元,同比增加 84%到 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00 万元到 3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1,133 万元到 171,133 万元,同比增加 87%到 98%。

2、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000 万元到 32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0,490 万元到 160,490 万元,同比增加 84%到 96%。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7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8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51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在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销量同比上升,覆铜板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推动盈利水平提升。

2、在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市场引领,双轮驱动”的经营理念,聚焦高端领域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提产扩产进程,同时以质量筑牢根基,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使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赖氨匹林(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赖氨匹林

受理号:CYHB2450545、CYHB2450546

通知书编号:2026B00478、2026B0047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9g、1.8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增加 1.8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赖氨匹林适应症为不适用于口服给药的发热及中度疼痛的治疗。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受理该药品的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 50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三洋药业外,国内已有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 2024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 9.36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为 7.57 亿元。三洋药业该药品 2024 年销售额约为 1,665 万元,2025 年销售额约为 1,17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赖氨匹林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26-004
债券简称:22 栖建 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 栖建 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 栖建 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60,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0,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60,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

2、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0,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21,185.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82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393.2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竣工交付结转的销售收入增加,但对应的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收入与利润未实现同步增长。

2、报告期内,受房地产整体行情影响,结合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和自身的产品结构,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持有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预亏(具体内容详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9,794 万元至 -11,753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0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0 万元到 2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218.03 万元到 9,918.03 万元,同比增加 53.69%到 85.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0 万元到 2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218.03 万元到 9,918.03 万元,同比增加 53.69%到 85.63%。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0 万元到 19,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88.60 万元到 6,988.60 万元,同比增加 27.15%到 57.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 17,221.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1.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1.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节奏,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有效降低原辅材料及能源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供应链管理,严控采购成本和运营费用,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6 月 12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 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 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 299,515,79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克赛勒公司”)及范巷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1%,即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 116,274,714 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 29,638,653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839,689 元;股份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9%,即向